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敬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敬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102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3支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102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菸彈3支經送驗後，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均係第二級毒品而為違

01 禁物無訛。又該等毒品均係受刑人本案施用毒品所餘之物，
02 業據受刑人於警詢中供承明確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
03 察隊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270300000 號卷第10頁），從而，
04 上開扣案毒品，除檢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者，毋庸宣告沒收
05 銷燬外，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，且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
06 益與必要之包裝袋，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
07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毒
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吳秉洲

17 附表

18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
一	大麻菸彈1 支（金色，驗前毛重14.836公克）
二	大麻菸彈1 支（銀色，驗前毛重13.005公克）
三	大麻菸彈1 支（白色，驗前毛重10.599公克）